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土地复垦方案 编制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项目和地理位置

1.1 勘测定界项目名称：榆阳区补浪河乡军旅文化园灌溉引水工程项目勘测定界；

1.2 土地复垦项目名称：榆阳区补浪河乡军旅文化园灌溉引水工程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1.3 测区地点：补浪河乡治沙连、魏家峁村、省不扣村、补浪河村

第2条 执行技术标准

2.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TD/T79298-1995；

2.3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93；

2.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全国土地分类》(试行)。

2.5 根据国务院七部委(局)《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原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等文件要求，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编制的技术服务费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2011〕128号)作为取费标准。

第3条 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支付方式

3.1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勘界成果、土地复垦方案且取得项目用地批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价款246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元)。

第4条应交付的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成果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土地复垦方案

第5条项目完成工期

5.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时间视为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前期工作开始日期。

5.2 乙方应于甲方确认土地定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成果。

第6条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6.2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6.3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项目费用，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且取得项目用地批复的三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无异议，则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款项。

6.4 允许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内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成果。

6.5 甲方向乙方进行一次性指界，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界提交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成果，如果因甲方指界原因使成果报告、图件、界址桩等需要修改，则后续工作甲方按每次增付乙方勘测定界费用。

第7条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7.2 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7.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项目如期完成且取得项目用地批复。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成果。

7.5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成果。

第8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但重测或更正二次仍未达到合同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合同总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8.4 甲方不按付款要求向乙方付款的，逾期按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9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测量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第10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1条附则

11.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取得项

目用地批复，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税号: 116108020160833575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金沙

路2号

电话: 0912-3257820

开户行: 榆阳农村商业银行开

发区支行

账号: 2710014101201000035183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名称: 陕西通泰志诚测绘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802MA70998JX5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天辰名苑1栋3单元801室

电话: 18691263313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支行

帐号: 351011580000055530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9日